



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

(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)

<i>Student Name: ZHUANG PEILIN</i>	
<i>Module Code: SICH4005</i>	<i>Student number: 1804391</i>
<i>Module title: Philology</i>	
<i>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</i> <i>Comments:</i> 	
<i>Marker's signature:</i>	<i>Date:</i>
<i>Provisional mark:</i> 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《論語·遊必有方》章之「方」字探析

字數：2902

一、前言

《論語》是一部流傳千年的儒家經典，其被列為十三經之一，可見其影響與價值。讀《論語·里仁第四》第十九章：「子曰：父母在，不遠遊，遊必有方。」¹對「方」這個字很感興趣。本文將嘗試根據歷代註疏及文字本意與引申義，嘗試對「方」字簡單探析。

二、歷代各家注疏

「方」字於本章之解釋，歸納歷代註疏，約可分為六類：

(1) 常。（鄭玄、皇侃、楊樹達、方驥齡）

- 鄭玄：「方，猶常也。《曲禮》：『所遊必有常』是也。」²
- 皇侃：「方，常也。《曲禮》云：『為人子之禮，出必告，反必面，所遊必有常，所習必有業』。是必有方也，若行遊無常，則貽累父母之憂也。」³
- 楊樹達：「曲禮：『夫為人子者，出必告，反必面。所遊必有常，所習必有業』」。
- 方驥齡：「《越語》：無忘國常」註：「常，法典也。」《論衡·問孔》：「五常之道，仁義禮智信也。」然則《曲禮》「所遊必有常」，猶言所交遊者必須選擇合乎「仁義禮智信」五常之道之人，猶《論語》本章中「遊必有方」之意⁵。

(2) 方向。（錢穆、朱熹、毛子水、金良年、李澤厚）

¹（清）劉寶楠：《論語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），頁157。

²毛子水：《論語今註今譯》（臺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），頁55。

³（三國）何晏註（宋）皇侃疏：《論語集解義疏》（臺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37），頁51。

⁴楊樹達：《論語疏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），頁108。

⁵高尚渠：《論語歧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），頁174。

- 錢穆：「方者，一定之方向。如已告往東，不更西適也。亦有須遠遊者，則必有方，而近遊之須有方，亦可推知。蓋有方，則父母忽有事，召之必知處也。」⁶
- 朱熹：方，方向也。《玉藻》：「親老，出不易方。」父母念子之心，無時或釋，故父母在世，子不能遠離，遠離必須有正常之事。或為遊子這隨時函報行蹤，免為父母所繫念。」⁷
- 毛子水：「玉藻：『親老，出不易方。』易方，為其不信己所處也。方，常也。但《晉語·七》祁奚曰：『午之少也，遊有鄉。』以常釋方，不如以鄉釋方。凡稱地為『地方』，疑似從『方向』引出的。」⁸
- 金良年：「方，定規，一說是指一定的去取，亦通。」⁹
- 李澤厚：孔子說：「父母活者的時候，不遠走高飛。如果走，也要有一定的方向。」

10

(3) 违背（賈雯鶴）

- 賈雯鶴：「『遊必有方』承上句「父母在，不遠遊」而言，絲毫未見轉折之意。「方」應解作《書·堯典》：『方命圯族』之方。『方命』，蔡沈註：『逆命而不行也。』『方命圯族』，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引作『負命毀族』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『方命虐民』，趙岐註：『方猶逆也』。則『逆』、『負』為『方』之確詁。所以，『遊必有方』當解為『遠遊必定要違逆、辜負父母之意。』」¹¹

(4) 原因（張詒三）

⁶ 錢穆：《論語新解》（成都：巴蜀出版社，1985），頁 96。

⁷ （宋）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頁 73。

⁸ 高尚榘：《論語歧解》，頁 174。

⁹ 高尚榘：《論語歧解》，頁 174。

¹⁰ 高尚榘：《論語歧解》，頁 174。

¹¹ 高尚榘：《論語歧解》，頁 174。

- 張詒三：「句中『有方』，傳統的解釋是有固定的地方，聯繫先秦時期其他典籍中『有方』的用例，『有方』義為『有道理』或者『有原因。』」¹²

(5) 方法（釋智旭、江謙、南懷瑾）

- 釋智旭、江謙：「方，法也。為法故遊，不為餘事也。遊必有方，則通于存沒矣。
補注：所事非住，所學非師，所交非友，所行非義，皆非方也。遊必有方，所以慰親心也。」¹³
- 南懷瑾：「我認為『遊必有方』的方是指方法的方，父母老了沒人照應，子女遠遊時必須有個安頓的方法，這是孝子之道。「方」者應該是方法，不是方向。」¹⁴

(6) 船（楊潤根）

- 楊潤根：「方，方體船或並體船。《說文》：「方，並船也。象兩舟……」¹⁵遊必有方：遊必有船。遊這個字由「浮」和「方」構成，意為能在水中浮起而不沉沒的方舟，因此「遊」的引申意就是藉助方舟這一水上交通工具進行的漂洋渡海的活動。」¹⁶

綜上各家注釋，又可以粗分為三類，其一在一定要出行的前提下，從孝道的角度出發來解釋這個字。比如解釋為「方向」、「方法」出行前告訴父母自己的去處，如果父母有急事可以及時聯繫到子女；或者有照顧父母的方法，子女出門在外，不會讓年邁的父母在家受苦受累。其二，解釋為不可以遠行。聯繫上下文，上文講「父母在，不遠遊」，若是一定要遠遊，那麼就會違背父母的意願。而最後一種解釋將「方」字單獨解釋為「船」，這個解釋沒有聯繫上下文，似乎有些牽強。

以前者解釋為「常」、「方向」、「原因」等更為合適。孔子教學生敦倫盡分，一定離不開人情世故，若是一味的要求學生必須陪在父母身邊就顯得太過死板。

¹² 高尚榘：《論語歧解》，頁 174。

¹³ 高尚榘：《論語歧解》，頁 174。

¹⁴ 高尚榘：《論語歧解》，頁 174。

¹⁵ 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 年），頁 161。

¹⁶ 高尚榘：《論語歧解》，頁 174。

三、字義探析

「方」，甲骨文寫作「𠂔」，象人肩上扛着矩形。一種解釋為：是在甲骨文人字「亼」的基礎上添加了一個代表枷鎖的符號「𠂔」以此表示帶者枷鎖的人，即是罪犯。「𠂔」即是表示已經剃去頭髮的罪犯；由此可知「方」最早的意思是將犯法的罪犯剃去頭髮，發配邊疆。也有些甲骨文會在「𠂔」的基礎上加上「𠂔」，由此可以更加突出表現發配邊疆的含義。¹⁷

另一種解釋參考《說文》：「方，並船也。象兩舟省、總頭形。」¹⁸由此可知「方」的本意是兩條並在一起的船，字的形狀比較像兩個「舟」字的省略之後合併在一起的樣子。字的下半部分像兩條船總纜在一起的樣子。段玉裁：「併船也。周南。『不可方思。』邶風：『方之舟之。』若許說字。則見下从舟省而上有竝頭之象。故知併船為本義。編木為引伸之義。又引伸之為比方。子貢方人是也。」¹⁹又引伸之為方圓、為方正、為方向。

《中華大字典》：

- (1) 宜也，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：「授方任能。」²⁰
- (2) 四角形也，《考工記輪人》：「圓者中規矩，方者中矩。」²¹
- (3) 四邊同也，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「文王之囿，方七十里。」²²
- (4) 常也，《禮記·檀弓》：「左右就養無方。」²³
- (5) 法術也，《左傳·昭公二十九年》：「官修其方」²⁴

¹⁷ 象形字典：<http://www.vividict.com/Public/index/page/details/details.html?rid=10107>，2021年2月2日。

¹⁸ (漢)許慎撰，(清)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洪葉文化出版社，2016年)，頁161。

¹⁹ (漢)許慎撰，(清)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161。

²⁰ 吉水等：《中華大字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27)頁797。

²¹ 吉水等：《中華大字典》，頁79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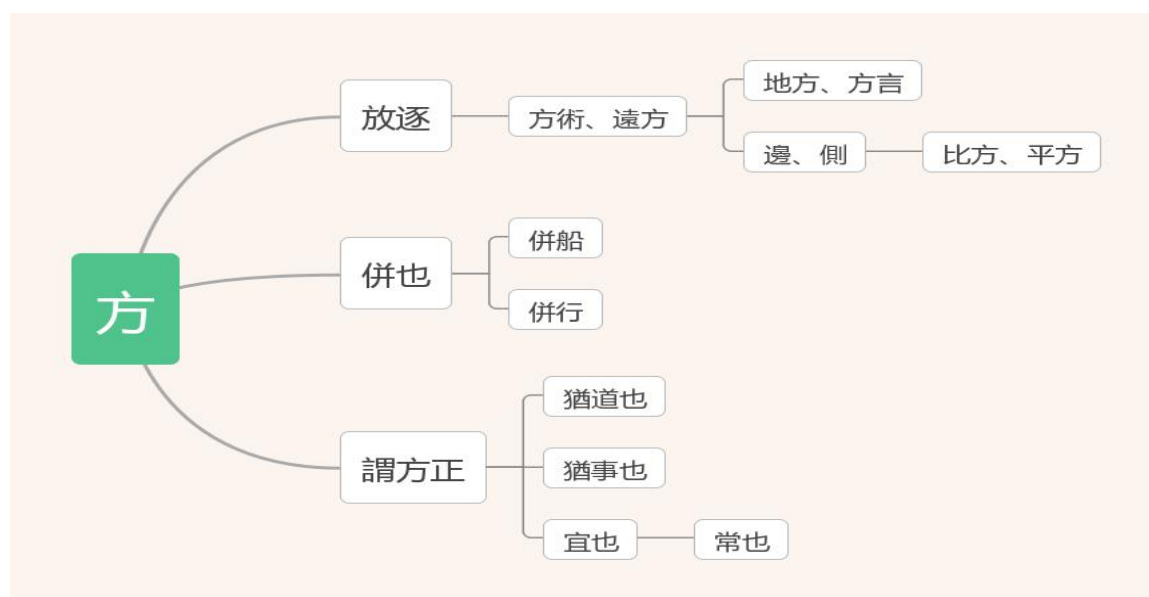
²² 吉水等：《中華大字典》，頁797。

²³ 吉水等：《中華大字典》，頁797。

²⁴ 吉水等：《中華大字典》，頁797。

(6) 謂物之方正有圭角鋒芒也。《禮記·儒行》：「毀方而瓦合。」²⁵

(7) 東西南北之位也。《禮記·內則》：「教之數與方命。」²⁶



綜上所述，「方」可以解釋為放逐，放逐罪犯至遠方，由遠方又延伸有了方言。此外，解釋為併，船併在一起，或者併肩而行。最後一種解釋為方正，便有了正方形，長方形等形狀，形容一個人很正派，可以稱他品行端正。

四、《論語》各章「方」字考證

篇名	原文	釋義
〈學而〉	子曰：「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？有朋自遠方來，不亦樂乎？人不知而不慍，不亦君子乎？」 ²⁷	地區
〈雍也〉	子貢曰：「如有博施於民，而能濟眾，何如？可謂仁乎？」 子曰：「何事於仁，必也聖乎！堯、舜其猶病諸！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能近取譬，可謂仁之方也已。」 ²⁸	方法
〈先進〉	子路、曾皙……子路率爾而對曰：「千乘之國，攝乎大	方法

²⁵ 吉水等：《中華大字典》，頁 797。

²⁶ 吉水等：《中華大字典》，頁 797。

²⁷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），頁 1。

²⁸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註》頁，72。

	國之間，加之以師旅，因之以饑饉，由也為之，比及三年，可使有勇，且知 ^方 也。」夫子哂之。 ²⁹	
〈子路〉	樊遲請學稼，子曰：「吾不如老農。」請學為圃。曰：「吾不如老圃。」樊遲出，子曰：「小人哉，樊須也！上好禮，則民莫敢不敬；上好義，則民莫敢不服；上好信，則民莫敢不用情。夫如是，則四 ^方 之民，襁負其子而至矣，焉用稼！」 ³⁰	地區
〈子路〉	子曰：「誦詩三百，授之以政，不達；使於四 ^方 ，不能專對。雖多，亦奚以為？」 ³¹	地區
〈子路〉	子貢問曰：「何如斯可謂之士矣？」子曰：「行己有恥，使於四方，不辱君命，可謂士矣。」 ³²	地區
〈憲問〉	子貢方人。子曰：「賜也，賢乎哉？夫我則不暇！」 ³³	譏諷
〈季氏〉	孔子曰：「君子有三戒：少之時，血氣未定，戒之在色；及其壯也，血 ^氣 方剛，戒之在鬥；及其老也，血氣既衰，戒之在得。」 ³⁴	正當
〈堯曰〉	朕躬有罪，無以萬方；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。 ³⁵	地區

綜上表所列，除「子曰：父母在，不遠游，游必有方。」³⁶外，「遊」字在《論語》其他章節中，總共出現 9 次。其中，作「地區」意解者有 5 次，作「方法」解者有 2 次，作「正當」、「譏諷」解者 各 1 次。由此可見，表「地區」義之「方」字在《論語》中最为常用。

五、結語

²⁹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註》頁，135。

³⁰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註》頁，148。

³¹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註》頁，152。

³²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註》，頁 157。

³³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註》，頁 179。

³⁴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註》，頁 198。

³⁵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註》，頁 234。

³⁶ (清)劉寶楠：《論語正義》，頁 157。

因此，「子曰：父母在，不遠游，游必有方。」³⁷之「方」，以「常」、「方向」、「方法」解釋更為合適。無論是根據《禮記·曲禮》解釋為「常」；或者在一定要遠行的前提下，翻譯為方向。兒行千里母擔憂，為了能夠減少父母在家裡掛念兒女，擔心兒女的安危解釋為方向；亦或者認為父母在世就要好好孝順父母，不要讓年邁的父母獨守空房，不要等到父母百年之後才追悔莫及，解釋為「違背」。以上都比較符合當時交通和通訊不太發達的時代背景。而解釋為「船」實在不夠妥當，前五種解釋都更符合人情事理，更接近於孔子教誨學生時的本意。

我們都處在一個交通通訊很發達的時代，離開父母外出工作、求學已經非常普遍。或許因為種種原因與父母相隔兩地，但是通過互聯網，手機可以與父母交流；通過飛機、高鐵可以常回家看看，雖然常年在外，卻可以時時刻刻讓父母感覺兒女就在身邊。再者，因為這句經典背後的存心是在於讓父母安心，為人子女外出時也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危，因為父母最擔心的就是子女是否安全。無論走到何處也要時時向父母匯報自己的情況。這樣才符合孔子「遊必有方」的教誨。

³⁷（清）劉寶楠：《論語正義》，頁157。

主要參考文獻

（一） 古籍專書

1. [清] 劉寶楠：《論語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 年）
2. [漢] 許慎撰，[清] 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（臺北，洪葉文化有限公司，2016 年 10 月）
3. [三國] 何晏注，[宋] 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（北京：中國致公出版社，2016 年）
4. [宋] 朱熹：《四書集注》（長沙：嶽麓書社，2010 年）

（二） 現代專書

1. 毛子水：《論語今註今譯》（臺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79），頁 55。
2. 程樹德：《論語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 年）
3. 周何，邱德修：《國語活用辭典》（台北：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 年）
4. 楊伯峻：《論語譯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 年）
5. 李炳南：《論語講要》（武漢：湖北長江出版集團，長江文藝出版社，2011 年）
6. 高尚榘：《論語歧解輯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 年）

（三） 網絡文獻

1. 象形字典：<http://www.vividict.com/Public/index/page/details/details.html?rid=10107>，2021 年 2 月 2 日。